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黃天佑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林慧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被 告 楊自強

聯信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康敏郎

法官 沈芳仔

法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